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章定義並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董事所組成。

根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4)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獨立董事	林榮楨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4)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p.14)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